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 华容县北景港镇上横州 20KWp、和平 20MWp 分布式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升压站-明山变 110KV 线路工程

编号: 1025

检验对象分类			☐ 设备	☐ 材料	☒ 工序
检验对象 基本信息	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位置	
	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使用部位	
	工序	工序名称	3#塔基混凝土浇筑	实施单位	湖北华网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
		塔基型式	LH01		
序号	检 验 项 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检查验收方法与器具
1	承载力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检查出厂证明和试验 报告
2	混凝土强度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合格	试件报告或钻心取样 送检
3	混凝土灌注程序		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和施工措施要求	合格	观察检查
4	桩体质量检验		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 JGJ106 的规定	合格	按 JGJ106 规范检测,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仪器及编号					
检验人员	徐明生		检验日期	2017 年 4 月 8 日	

填写、使用说明

(1) 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大类,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在设备前的口框中打√,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按工序填写,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2) “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3) 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有正式检验报告,以该正式报告为准,不再填写该记录表。

